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

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巡视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培训班

关于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

暨“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公告

总第**100**期

2023.6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 巡视督导工作剪影



(刘珂 张秀莉 鲁晓玲 程鹏 赵晓冰/图)

目 录

Contents

第100期



本期专辑

- | | | |
|---|---------------------------------------|-----|
| 1 |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
职业资格证书（河南考区）巡视督导工作顺利完成 | 赵晓冰 |
| 2 |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培训班 | 赵晓冰 |
| 3 |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向省税务局党委汇报年度工作 | 王 妍 |

行业党建

- | | | |
|---|------------------------------------|-----|
| 4 |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线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 张秀莉 |
| 5 |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张中亮 |
| 5 |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会议 | 王 宁 |
| 6 |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与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交流党建工作 | 王 静 |

行业信息港

- | | |
|----|--|
| 7 | 关于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
暨“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
| 14 | 关于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
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 |
| 23 | 关于规范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模式的通知 |
| 25 | 关于公布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和师资库名单的通知 |

事务所天地

- | | | |
|----|--|-----|
| 26 |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杨慧娟等受聘为“行业导师” | 刘 娜 |
| 26 |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举办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防控与实务策略”系列研讨会 | 高铭蔚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27 已计提未使用情况下——企业安全生产费不能递延纳税
- 30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关键条件不满足，无法获得增值税退税

政策解读

- 33 支持金融发展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 39 建设、经营管理或购买
保障性住房符合条件，多个主体可享税费减免优惠

他山之石

- 42 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走出去”设点布局的思考 梁红星

文化苑地

- 49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走进艾庄敬老院献爱心 李佳琦
- 49 河南大汇合组织事务所冬至团建活动 李攀

事务所天地

- 50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封二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巡视督导工作剪影 刘珂 张秀莉 鲁晓铃 程鹏 赵晓冰

封三 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培训班剪影 周远杰

本期专辑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 巡视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赵晓冰/文

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于11月18日~19日开考。河南考区共有4.1万余人报名,在10个省辖市设立27个考点、453个考场。

河南省税协高度重视疫情结束后的首次考试:一是加强考区考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安全保障,成立了由省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共同组成的巡视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河南考区的考试考务巡视、督导工作;二是省税协会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确定考试巡考工作方案和巡视、督导人员分组安排;三是为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省税协制定了《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巡考工作方案》、《2023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是召开了考前培训工作会议,向考务督导人员发放《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手册》及相关参阅资料,要求认真学习有关考试政策规定,熟记工作职责,掌握考试规程、流程、预案处置程序及处置问题的方式方法,强化责任、风险意识;五是为加大考风考纪检查力度,由省税协及省税务系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考务督导队伍,有力地保障了河南税务师考试工作平稳、安全、顺利。

考试期间,由省税务局和省税协领导组成的巡视组在郑州、开封、许昌、新乡等考区巡视考



试工作。考试督导人员、ATA公司、承办学校各司其职,做细考场内外的各项准备工作,各考点考场井然有序、考风考纪良好。

此次考试工作在省税务局和十一个省辖市(区)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下,在ATA公司和有关承办学校积极配合下,圆满顺利地完成了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各项任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秘书长王满平在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中税协自律监管部主任关迎军等陪同下深入郑州、开封、许昌考区部分考点巡视指导;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曹聚宝等在郑州、新乡考区进行巡视。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3年度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培训班

赵晓冰/文

12月14日至20日，河南省税协为顺应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需要，强化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能力培养，完善、提升参训人员的知识体系和综合素质，在厦门举办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培训班。全省百余名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参加培训，省注册税务师协会领导及省税协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在开班仪式上，李廷廷会长希望参加培训的所长（总经理）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性，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培训期间要集中精力，刻苦学习；联系实际，增强能力；遵守纪律，展示形象，珍惜这次难得的“充电”机会，达到积极交流、善学善成的目的。

本期所长（总经理）培训班为期七天。内容涉及《我国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政策解读》、《提升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现代服务业）发展趋势探讨》等等。培训期间，来自著名高校、省税务局、税务师事务所等方面专家、学者讲授了各自领域的研究成果。课程安排突出了深化税务师行业改革创新、税务师事务所文化、产品、人才、传统业务解读等教学模块，帮助参训所长（总经理）全面了解、掌握与工作相关的国家政策调整及改革趋势。课间，许多人围着授课老师，就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和求教；不少所长（总经理）表示：“这次培训从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到授课老师，紧贴税务师行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学习了解了相关领域最新情况，开拓了思路，提高了站位，对今后工作有很大启发和帮助。”

培训班结业仪式上，学员代表结合培训学习情况，表示：培训内容丰富，体现了省税协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贴近需求，为事务所所长（总经理）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师资多元，领略了不同领域研究者的风采；课程实用，与事务所所长（总经理）、负责人工作契合度高。学员们表示，将把这次培训的所思、所学、所悟运用到今后工作中，加快事务所转型发展，不辜负省税协提供的这次学习、提升机会。

结业仪式上，曹聚宝副会长代表省税协感谢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的授课、承办单位的精心筹划和热忱服务、参训事务所所长（总经理）的积极参与、认真学习。他强调，这次培训既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学习会”，也是互学互鉴、共同提高的“交流会”；参训所长（总经理）要用学习成果推动工作开展，用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成果，带领事务所从业人员，以更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期所长（总经理）培训班座无虚席，培训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向省税务局党委汇报年度工作

王妍/文

为贯彻落实注税行业党委向省税务局党委工作汇报制度，12月29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同志代表行业党委向省税务局党委进行了年度工作汇报，总结了2023年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我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2024年工作建议。省税务局党委对行业党委年度党建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同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3年行业党委在中税行业党委和省税务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加强行业党建，深入推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围绕主题教育、主体责任、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开创向好局面，特别是在理顺行业党建管理体制方面取得新突破。今年8月，行业党委由功能性转为实体型运作，逐步加强行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业流动党员全面化、透明化管理。积极探索党建指导员新形式，在郑州市金水区试点推行具有河南特色的行业党建指导员制度，将党建工作与税源管理、行业监管“合三为一”，已初见成效，待进一步完善推广。我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受到孙运锋副省长的

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清廉社会组织示范点、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等的评审中通过初审。

省税务局党委认为，2023年行业党委工作卓有成效，积极主动作为，理顺行业党建体制，探索党建指导员制度，开创了行业党建工作的新局面。省局党委要求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提高思想认识，更加积极主动地抓好行业党建工作，增强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加强工作指导。作为税务师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理顺行业党建体制机制，加强行业党组织建设。三要严格规范管理。一方面，加强行业党委自身建设，严格自律，从严要求自己；另一方面，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者的执业活动。鼓励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机关建设及涉税公益服务活动等，进一步发挥税务师行业在纳税服务中的“润滑”作用，有效处理涉税争议，防范化解涉税风险。

行业党建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

河南省注税行业党委举办线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张秀莉/文

11月10日，省注税行业党委通过“中税协直播平台”举办线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各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党员，各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业务骨干、青年团员等近4000人参加了学习。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管中才作《党建引领聚人心，助力发展高质量》报告，从抓党建促发展、党建引领助推政策落地、构建坚强堡垒等方面讲了一堂生动实用的党课。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同志总结行业党建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全省税务师行业主题教育有关工作。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张中亮/文

10月31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传达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次党员大会请35周岁（含）以下青年都参加学习，通过党建带领团建，提高行业青年从业者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切实达到铸牢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挺膺担当的目标。

苗林莉表示：一是欢迎青年参加学习；二是坚决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主题教育的规定动作；三是锐意进取，敢于担当，切实履行担负起主题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四是积极开展党建与业务高度融合，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当党建，让主题教育取得丰硕成果。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会议

王宁/文

11月18日，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中国注税行业党委和省注税行业党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并集体诵读《党章》节选。

支部书记陈春广指出，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同推动落实省税协重点工作和提高行业发展结合起来。一是要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做到真学真懂、深思善思、知行合一；二是落实好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三是开展党员“亮身份、亮承诺”等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与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交流党建工作

王 静/文

11月15日，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张向阳带队到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支部交流主题教育和研讨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张向阳一行参观了中和事务所党建阵地、荣誉榜、员工风采，观看了支部会议记录、支部活动记录等支部相关档案。

张向阳书记表示：通过此次观摩和研讨活动受益匪浅，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落实省行业党委要求，坚持“点线面体”全方位发力，推动党员和支部实践创新、岗位创效、服务创优，夯实党建基础，提升党建活力，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豫注税协发〔2023〕25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通知要求，省税协组织专门力量，对全省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了案头资料审核及实地检查，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3年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6月份，省税协接中税协23号文件后，即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来抓。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文件精神，成立了以李廷廷会长为组长，阎宁捷、曹聚宝副会长为副组长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行业年度自律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多措并举，推进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专项整治工作展开

印发《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3]13号），

并第一时间在省税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下发，要求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充分认识专项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对待此次自律检查和“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压实工作责任，准确核实相关情况，事务所专人负责填写自查清单，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税协指定专人负责，通过微信工作群、QQ群、电话等多种途径，解决专项整治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三）规范检查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8月28日，省税协制定了《关于河南省税协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细化了工作标准，成立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税协人员和抽调的税务师事务所骨干组成4个检查组，按10%比例，于8月30日-9月15日，对全省40家事务所进行抽样式检查。

8月30日，省税协召开行业自律专项检查工作培训会议。协会副秘书长为检查人员进行了检查前的培训，就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了明确和部署，要求检查遵守纪律，尽职尽责



责，一丝不苟地完成工作任务。

10月中旬，省税协召开了会长专题办公会，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实地检查的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专题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

二、2023年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

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资料审核情况

根据《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3]13号），要求事务所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资料申报—2023年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报送年度自律检查材料；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专项自律检查，报送“四类”违法违规专项自律检查资料。大多数税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行业年度自律检查工作，报送资料及时、准确，较好地完成了此项工作。经省税协研究决定，给予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等35家税务师事务所通报表彰（名单见附件1）。

为了减轻事务所工作量，省税协已尽力将报送资料做了最大限度的减化。但截止10月31日，经多次在微信工作群通知督促，仍有54家税务师事务所未提交年度自律检查资料（事务所名单见附件2），其中36家税务师事务所未提交资料，18家事务所提交资料不合格，退回后未重新提交。有50家税务师事务所未提交“四类”违法违规专

项自律检查资料（事务所名单见附件3）。

三、2023年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

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实地检查情况

通过实地检查，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事务所的执业行为趋于规范，执业质量、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多数事务所基本建立了业务报告三级复核、执业质量控制、业务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签订的协议书和工作底稿比较完整，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执业人员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涉税专业服务行为比较规范，大多数事务所能够遵守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和会员管理。但也存在一些共性问题。

（一）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方面

1、行业管理

（1）部分事务所存在团体会员证、电话、地址等信息未及时办理变更的问题。

（2）部分事务所执业税务师未完成继续教育。

2、执业质量

我们通过检查、查看、翻阅、问询，发现事务所普遍存在着重结果、轻过程记录的情况。即大多数事务所存在无程序性工作底稿，仅有办理业务的实际流程的情况。

（1）编制的工作底稿不完整

未按照《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其中综合管理类工作底稿不完整，无客户管理层声明书、与客户交换意见记录、企业基本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调查表等内容；业务类工作底稿仅仅对纳税调整事项部分作记录，未按要求对鉴证全过程进行完



整记录、编制业务类工作底稿。

（2）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

部分事务所未按规定填写工作底稿要素，存在编制人、复核人、编制日期、复核日期填写不完整，编制人姓名填写不准确，工作计划底稿中缺少公司领导签署意见等情形。

（3）工作底稿日期前后不符合逻辑

个别事务所存在工作底稿日期（主要是三级复核中的第三级复核日期）早于鉴证报告日期，不符合鉴证工作程序内在的逻辑性。

（4）个别事务所未执行三级复核和报告签发制度情况。因事务所规模小未达到三级复核、无工作计划、无详细支撑报告的数据。

（5）个别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委托协议书）的内容填写不齐全，如缺少收费

金额、签约人员、签约日期等。

（6）个别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不符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中税协发[2015]036号）的要求（第五章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第六十三条出具鉴证报告时应编制报告说明，主要内容如下：（一）被鉴证人基本情况（二）被鉴证人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三）鉴证过程的情况说明（四）重大交易情况说明），主要是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后附的鉴证业务情况说明以纳税调整表代替的情形，未能完整体现鉴证业务成果的全貌。

3、内部管理

多数事务所建立了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执业风险防控制度等四项基本制度，但仍有部分事务所没有

完整建立基本制度。

（二）“四类”违法违规行方面

1、“挂证执业”方面

经实地审核，通过询问并核对税务师执业名单、工资表、个税证明、社保证明和业务报告的签名，部分事务所存在着执业税务师工资、社保等在会计师事务所发放的情况；个别事务所存在着“挂证执业”的现象。

2、“无证经营”方面

经对单位会员进行实地检查，未发现事务所无证经营情况。

3、“虚假报告”方面（特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

根据事务所近三年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情况，经与省税务局、省（市）科技厅（局）等部门核查，以及实地检查，未发现事务所出具虚假报告情况。

4、“网络黑嘴”方面

经检查，未发现事务所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未发现事务所夸大自身胜任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未发现公开兜售涉税服务报告的行为。

四、加强行业诚信道德建设，引以为戒

未报送资料的税务师事务所逾期仍不补报，严重影响事务所自身诚信道德建设，影响省税协履行行业自律监管，同时影响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进度，为严肃自律管理，警戒其他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九条“对不参加年检或不报送年检材料的团体会员，地方税协应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仍不补报的，由地方税协对其进行惩戒，并列入当年重点抽查范围”，我省税协现对未报送自律检查资料的事务所进行全行业通报批评，并对这些事务所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希望事务所把诚信视做税务师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引以为戒。

通过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专项检查组全部在检查过程中当场指出，并要求事务所限期整改。

附件1：通报表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附件2：未报送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事务所名单

附件3：未报送2023年税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检查事务所名单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通报表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1	41000002	河南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41000004	河南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012	河南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0046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1000048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41000049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41000056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41000066	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41000067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41000101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41000117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41000151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41000153	许昌锦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41000187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41000188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41000200	河南金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41000210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41000212	河南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41000220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41000235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1	41000244	嘉汇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22	41000256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41001109	河南红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41001302	濮阳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41001311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6	41001406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41001702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41001819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41001827	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	4100183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31	41001917	河南税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41002103	河南贝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41002152	驻马店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41002159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5	41002228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按团体会员号排序



附件2

未报送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事务所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状态
1	41001415	平顶山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	41001703	滑县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	41000282	河南群悦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4	41001916	河南九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5	41001915	河南天森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6	41001944	安阳市德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7	41002006	河南鑫时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8	41002011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9	41002026	河南众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0	41002105	河南福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1	41002107	鹤壁诚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2	41002117	河南金天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3	41002125	河南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4	41002126	河南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5	41002132	河南儒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16	41002136	南阳米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7	41002147	河南景行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8	41002156	河南易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9	41002202	河南嘉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0	41002203	河南豫兆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1	41002204	河南青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2	41002209	河南兆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3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4	41000131	河南省新郑市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5	41000229	河南中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6	41000228	安阳中鸿四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7	41000179	濮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8	41000104	卫辉市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29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0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1	41000112	河南天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32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3	41000254	河南合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34	41000237	鹤壁市鹤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填报
35	41000274	河南远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6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37	41000250	南阳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38	41002213	河南文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39	41000178	河南省民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0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1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2	41002027	河南环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3	41002148	南阳市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4	41000106	沁阳市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5	41002214	中尉华益（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6	41001108	河南鼎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7	41000116	河南同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8	41002151	河南佳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9	41002021	河南荣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0	41000267	河南邦威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1	41002212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2	41002005	河南益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3	41001806	信阳市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4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附件3

未报送2023年税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
专项自律检查事务所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状态
1	41000032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	41000104	卫辉市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4	41000105	洛阳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5	41000125	洛阳信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填报
6	41000144	郑州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7	41000162	鹤壁市辰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8	41000173	安阳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9	41000176	河南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0	41000181	河南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1	41000190	焦作中和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2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3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4	41000238	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5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6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7	41000274	河南远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8	41000282	河南群悦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9	41001202	洛阳久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20	41001416	许昌裕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1	41001703	滑县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2	41001805	河南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3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4	41001918	开封众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5	41001925	驻马店市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6	41001936	南阳金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7	41002023	河南一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8	41002101	南阳宏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9	41002117	河南金天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0	41002127	河南天元君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1	41002132	河南儒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32	41002136	南阳米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3	41002141	河南悦源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34	41002203	河南豫兆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5	41002204	河南青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6	41002211	河南中立锦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7	41002213	河南文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8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9	41002221	河南祺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40	41002229	河南坤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41	41002232	河南泰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42	41000271	濮阳中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暂存未提交
43	41001931	河南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暂存未提交
44	41000126	河南良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45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46	41000010	河南卓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暂存未提交
47	41001932	河南审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48	41001916	河南九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49	41001908	河南全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50	41000124	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提交（已退回）

关于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 “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

豫注税协发〔2023〕27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文件精神，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对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进行了案头审核和实地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应参加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382家，其中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350家，未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25家，申请注销退会的团体会员7家。

应参加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团体会员382家，其中参加专项整治工作的团体会员341家，未参加专项整治工作的41家。

经对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317家团体会员及其所内的执业税务师会员合格，予以公告，即日起下发标识。

年度自律检查中存在问题的13家团体会员、未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25家团体会员、未提交“四类”违法违规专项自律检查的41家团体会员、未缴纳会费的6家团体会员，检查不合格，不予下发标识。公告之日起限15日内予以改正。过期仍不改正的，按退会处理。

附件1：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附件2：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中未报送行业年度自律检查资料的团体会员名单

附件3：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中提交资料存在问题的团体会员名单

附件4：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未上报专项自律检查资料的团体会员名单

附件5：未缴纳2022年度会费的团体会员名单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

2022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暨“四类” 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1	41000001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41000002	河南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003	郑州高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0004	河南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1000005	新乡中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41000006	河南求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41000012	河南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41000013	河南维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	41000014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41000019	巩义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	41000023	汝州市洪大正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41000030	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41000036	河南省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41000042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41000043	河南中税网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41000046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41000047	河南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41000048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41000049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	41000050	河南永大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41000053	河南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41000056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41000057	洛阳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41000058	平顶山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41000059	新乡市鑫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41000064	辉县市星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41000065	新乡新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41000066	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41000067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41000072	许昌开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41000073	河南信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41000075	漯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41000077	南阳庆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41000079	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41000080	河南金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41000081	西峡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41000094	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41000096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41000097	洛阳慧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0	41000099	河南兴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	41000101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41000102	河南江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	41000103	辉县市天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4	41000105	洛阳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41000112	河南天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	41000113	河南联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7	41000114	河南利安达信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8	41000115	河南大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9	41000117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41000119	河南三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	41000123	河南中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41000124	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	41000127	河南同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	41000128	商丘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	41000130	河南同人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	41000131	河南省新郑市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	41000136	安阳市昌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8	41000140	京洲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	41000143	河南正宏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0	41000145	安阳市永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1	41000148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2	41000150	三门峡市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3	41000151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	41000152	河南九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	41000153	许昌锦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6	41000155	河南厚华永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7	41000158	安阳鑫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8	41000169	河南大梁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41000172	平顶山市金臻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	41000174	巩义市竭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1	41000180	河南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2	41000183	新乡市兴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3	41000184	新乡市俞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4	41000185	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5	41000186	河南正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6	41000187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7	41000188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8	41000189	焦作永大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9	41000193	河南安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	41000197	河南大信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1	41000200	河南金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	41000202	平顶山市永大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3	41000203	平顶山市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4	41000204	焦作中翰信永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5	41000205	河南诚盛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6	41000207	许昌市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7	41000208	信阳市金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88	41000210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	41000211	洛阳中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0	41000212	河南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	41000214	河南佳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2	41000215	河南天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3	41000216	河南华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41000219	河南汇丰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	41000220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	41000221	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7	41000222	河南中信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41000223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9	41000226	洛阳翔成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1000227	南阳中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1	41000228	安阳中鸿四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2	41000229	河南中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3	41000230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4	41000232	郑州开来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	41000233	许昌市兴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41000234	河南华缘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	41000235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8	41000237	鹤壁市鹤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9	41000239	河南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	41000241	河南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1	41000243	河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2	41000244	嘉汇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113	41000251	平顶山市同惠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4	41000253	河南新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5	41000256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6	41000263	漯河博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	41000264	许昌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8	41000265	洛阳明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9	41000270	河南天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	41000271	濮阳中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1	41000273	焦作市龙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2	41000275	许昌瑞兴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3	41000278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4	41000280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5	41000284	河南君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6	41001102	三门峡市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7	41001104	河南合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8	41001105	三门峡市利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9	41001106	河南中翰盛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	41001107	河南昊一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1	41001108	河南嘉普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2	41001109	河南红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3	41001110	河南明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4	41001201	开封嘉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	41001204	河南国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6	41001205	商丘市德恒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7	41001206	许昌莲城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8	41001301	洛阳晨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9	41001302	濮阳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	41001303	焦作市鼎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	41001304	焦作中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2	41001306	河南尚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3	41001308	许昌天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4	41001310	尤尼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5	41001311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46	41001401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47	41001404	河南双合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8	41001406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9	41001407	河南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0	41001409	安阳市京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	41001410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2	41001411	河南和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3	41001412	河南豫焱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4	41001413	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5	41001414	开封市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6	41001417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7	41001418	焦作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8	41001419	河南省傲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9	41001701	河南亿企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0	41001702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1	41001704	郑州百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2	41001801	焦作市云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3	41001802	固始县明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4	41001803	河南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5	41001805	河南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6	41001807	河南众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7	41001808	洛阳德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8	41001809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9	41001810	焦作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0	41001811	河南中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1	41001812	河南豫汇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2	41001813	三门峡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3	41001814	南阳市诚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4	41001815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5	41001817	河南瑞兴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6	41001818	河南天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7	41001819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8	41001820	河南万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9	41001821	尤尼泰（驻马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	41001822	河南普信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1	41001824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2	41001826	河南若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3	41001827	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84	41001829	驻马店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5	4100183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186	41001831	河南馨瑞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7	41001832	河南金皓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8	41001901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9	41001902	三门峡市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	41001905	河南合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1	41001906	河南开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2	41001907	河南佳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3	41001909	济源市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4	41001910	河南合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5	41001911	河南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6	41001912	河南中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7	41001913	河南信豫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8	41001914	河南许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	41001917	河南税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41001919	河南誉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	41001920	郑州正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	41001921	河南麦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3	41001922	济源市利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4	41001923	三门峡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5	41001924	河南金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6	41001926	河南纪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7	41001927	河南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8	41001928	郑州德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9	41001930	河南守正创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	41001933	河南盛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1	41001934	河南盈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	41001935	河南同会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3	41001936	南阳金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4	41001937	焦作市顺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5	41001938	河南盛达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6	41001939	河南众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7	41001940	信阳市宏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	41001941	河南彻所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9	41001942	国富浩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	41001943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1	41001945	河南策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2	41001946	商丘诚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3	41002001	新乡市锦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4	41002003	河南鹏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5	41002004	河南汇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6	41002005	河南益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7	41002006	河南鑫时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8	41002007	河南豫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	41002008	河南铭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0	41002009	驻马店正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	41002010	河南小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2	41002011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3	41002012	河南良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4	41002013	河南臻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5	41002014	小数点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236	41002015	河南英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7	41002016	南阳运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8	41002017	河南若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9	41002018	河南恒致成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	41002019	河南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1	41002020	河南省心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2	41002021	河南莱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3	41002023	河南一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4	41002024	奥纬（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5	41002025	河南汇聚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6	41002028	河南慧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7	41002029	河南同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8	41002102	中瑞泰客思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9	41002103	河南贝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	41002104	河南陇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1	41002106	河南臻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2	41002108	河南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	41002109	河南格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4	41002111	河南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	41002112	河南雅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6	41002115	许昌财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7	41002116	信阳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8	41002118	河南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9	41002119	致通振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0	41002121	河南朗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1	41002123	河南众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62	41002124	河南合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3	41002126	河南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4	41002127	河南天元君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5	41002128	河南正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6	41002129	新乡瑞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7	41002130	河南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8	41002131	河南国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9	41002133	河南上溪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0	41002134	河南中智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1	41002135	河南富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2	41002137	河南博研税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3	41002138	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74	41002139	郑州扬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5	41002141	河南悦源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76	41002142	携税网（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7	41002143	河南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8	41002144	河南佳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9	41002145	河南长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0	41002146	林州实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1	41002149	洛阳敏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2	41002150	河南乐丰众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3	41002151	河南佳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4	41002152	驻马店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5	41002153	河南诚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6	41002154	河南卓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7	41002155	河南昊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8	41002156	河南易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9	41002157	河南权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	41002158	河南君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1	41002159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2	41002201	河南金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3	41002205	河南助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4	41002206	河南豫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5	41002207	河南博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6	41002208	河南金玉海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7	41002209	河南兆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	41002210	河南税企帮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9	41002211	河南中立锦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41002216	河南传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1	41002217	河南国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2	41002218	河南德之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3	41002219	河南普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4	41002220	上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41002221	河南祺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6	41002222	河南和生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7	41002223	河南元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8	41002224	河南司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9	41002225	河南省谷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10	41002226	许昌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1	41002227	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312	41002228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3	41002229	河南坤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4	41002230	郑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5	41002231	南阳德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6	41002233	河南轩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7	41002234	河南臻元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

未报送行业年度自律检查资料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状态
1	41001415	平顶山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	41001703	滑县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	41000282	河南群悦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4	41001916	河南九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5	41001944	安阳市德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6	41002026	河南众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7	41002105	河南福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8	41002107	鹤壁诚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9	41002117	河南金天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0	41002125	河南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1	41002132	河南儒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12	41002136	南阳米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3	41002147	河南景行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4	41002202	河南嘉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5	41002203	河南豫兆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6	41002204	河南青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7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8	41000179	濮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9	41000104	卫辉市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20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1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2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3	41000254	河南合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24	41000274	河南远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5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附件3

上报资料存在问题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状态
1	41000250	南阳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2	41002213	河南文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3	41000178	河南省民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4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5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6	41002027	河南环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7	41002148	南阳市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8	41000106	沁阳市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9	41002214	中韬华益(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10	41000267	河南邦威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11	41002212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12	41001806	信阳市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13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回后未重新填报

附件5

未缴纳2022年度会费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1	41000116	河南同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1916	河南九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1000274	河南远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41000104	卫辉市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4

未上报专项自律检查资料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团体会员	状态
1	41000032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	41000104	卫辉市政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4	41000125	洛阳信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填报
5	41000144	郑州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6	41000162	鹤壁市辰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7	41000173	安阳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8	41000176	河南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9	41000181	河南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0	41000190	焦作中和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1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2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3	41000238	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4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5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6	41000274	河南远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7	41001202	洛阳久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填报
18	41001416	许昌裕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19	41001703	滑县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0	41001918	开封众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1	41001925	驻马店市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2	41002101	南阳宏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3	41002117	河南金天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4	41002132	河南儒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未填报
25	41002136	南阳米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6	41002203	河南豫兆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7	41002204	河南青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8	41002213	河南文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29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0	41002232	河南泰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填报
31	41000271	濮阳中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暂存未提交
32	41001931	河南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暂存未提交
33	41000126	河南良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34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35	41000010	河南卓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暂存未提交
36	41001932	河南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37	41001916	河南九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38	41001908	河南全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39	41000282	河南群悦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暂存未提交
40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暂存未提交
41	41000124	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提交（已退回）

关于规范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模式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3〕29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了规范我省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以下简称“印章”）使用的严肃性，现就我省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刻制统一模式和印章管理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凡会籍关系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的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时均需本人加盖印章，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或借用印章。

二、印章刻制按统一模式（见附件），由印章持有人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本人或所在税务师事务所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

三、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应当按规定使用印章，加盖印章为红色。

四、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自省外转入，转会手续办理完毕后，按本通知规定刻制印章。

五、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启用本通知印章模式。

附件：河南省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模式图样标准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印章模式图样标准

一、2015年之前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税务师印章图样：

制章标准：



印章长宽为：30*20mm

边框线宽度为：1mm

第一排：中国注册税务师（字体长宽为25*7mm，宋黑简体10号字）

第二排：姓名（字体长宽为18*4.5mm，宋体14号字）

第三排：410000000（个人会员号，字体长宽为21*5mm，方正大黑9号字）

二、2015年之后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税务师印章图样：

制章标准：



印章长宽为：30*20mm

边框线宽度为：1mm

第一排：中国税务师（字体长宽为22*6mm，宋黑简体11号字）

第二排：姓名（字体长宽为18*4.5mm，宋体14号字）

第三排：410000000（个人会员号，字体长宽为21*5mm，方正大黑9号字）

关于公布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 和师资库名单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3〕30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构建完善全省税务师行业人才体系建设，省税协对历年来入选全国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及培养对象情况进行了收集整理和资格审核。

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共有50人入选全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详见附件1）。

为完善我省税务师行业继续教育工作体系，省税协发出《关于建立河南省税务师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库的通知》。在行业人才库基础上，按照政治素质、综合能力、教学经验、年龄、学历、个人意愿六个方面进行了筛选，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共有24人入选行业师资库，聘期3年。其中，业务技能类20人、综合管理类4人（详见附件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阎琳 蒋秋云 王彦培 张亚丽 石花芳 琚东星 梁巧玲 孙蕙翀 仝家强 项瑞平 杨晓会
张书锋 李会霞 田俊平 李剑华 王蕊 黄轶涛 樊珉 徐景帅 刘辉映 李新辉 焦录军
堵庚杰 陈冲 李平娜 刘雁斌 李科 陶英 杨红艳 关立伟 王春丹 杜青琴 阎雪生
王占伟 孙香莉 方西锋 赵继斌 张严文 张小星 牛智宇 李东霞 陈晓丽 张颖 黄敬敬
张振东 李娜 顾吉梅 杨慧娟 张艳芝 吕永杰

附件2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业务技能类（20人）

张亚丽 杨慧娟 王占伟 李剑华 何冬寻 连焕锋 梁青海 阎雪生 王彦培 黄轶涛 杜青琴
邱巧巧 范颖 杨红凯 牛梦洁 王淑娟 杨红艳 李红英 袁梦娜 李晓玲

综合管理类（4人）

杨晓会 陶英 郭霞 方西锋

事务所天地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杨慧娟等受聘为“行业导师”

刘娜/文

10月26日下午，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在南区8号楼会议室举办人才培养研讨会暨行业导师聘任仪式。该校相关领导、行业导师代表、教师和学生代表30余人参加，副院长刘根霞主持仪式。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杨慧娟、高级经理郭霞被聘为“行业导师”，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杨慧娟表示将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在学生的实习实训、职业发展规划、个人能力提升等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她还在研讨会上，与来自浪潮科技、白象食品、黄河水利委员会、市中心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实务专家，围绕会计学科建设和人才

培养等问题展开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在校学生要在扎实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培养自主学习、组织协调、逻辑思维和人际沟通等能力。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先后与河南工程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等高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践、科研应用等方面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今后，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化产教融合，发挥企业优势，助力高校培养符合新时代需求的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人才。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举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防控与实务策略”系列研讨会

高铭蔚/文

11月10日和11月24日，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成功举办了两场主题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防控与实务策略”研讨会。两场会议主要探讨了在当前税收征管趋势下企业税务合规要求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合规与合理优化进行了深入讨论。来自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200余位专业人士参加了研讨会。

11月24日的研讨会在郑州亿达科技新城园区举行，由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双桥园区运营中心主办，信永中和郑州分所承办。会上，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双桥园区运营中心副主任潘效武出席活动并致辞。

研讨会上，郑州分所合伙人阎雪生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务及合规》为题，重点对当前税收征

管趋势、研发活动及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费用准确归集与核算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同时对信永中和集团如何利用数字化工具，帮助企业提升研发活动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管理效率的案例进行了分享。郑州分所税务经理张琳丽主要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进行了解读，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沿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以及特殊事项处理及管理要求作了分享交流，并对信永中和自主研发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字化作业系统”作了介绍。

两次研讨会，通过深入探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政策及实务操作，不仅对企业构建税务风险内控体系、实现税务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还对今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字化作业工具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义。

案例解析

已计提未使用情况下

——企业安全生产费不能递延纳税

郭英杰/文

最近，笔者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例：甲公司是一家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甲公司财务人员认为，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据此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那么，甲公司的财税处理是否有风险呢？

会计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属于单独的所有者权益项目，要求在“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用以反映安全生产费的余额，即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是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备抵科目。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所得税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第一条规定，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

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该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进一步明确，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企业财税处理

据笔者了解，甲公司于2022年承接了A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为20000万元，到12月工程进度完成50%。根据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提取标准为3%。

基于此，甲公司应于12月末按工程进度的3%比例，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300万元。此时，甲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此，甲公司财务人员的处理是错误的。

2023年1月，甲公司发生可用安全生产费列支的期间费用10万元，均取得合法税前扣除凭证；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169.5万元，当月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根据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

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基于此，甲公司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在企业所得税上可以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以后年度也不会产生时间性差异。这样，甲公司2023年应纳税额抵免额为15万元（ $150 \times 10\%$ ）。

笔者提醒，由于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专项储备的特殊性，一方面会影响损益和应纳税所得额，另一方面会影响权益，不符合暂时性差异的界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相关企业须严格遵守财税政策规定，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职责、权限、程序、标准等，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

（作者单位：北京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中国税务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

关键条件不满足，无法获得增值税退税

杨侍婷 永轩/文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是一项很重要的税收优惠。今年8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近期，笔者在工作中发现，一些研发机构因细节工作不到位，导致关键条件不满足，无法获得增值税退税。

风险点一：

专职研究人员数量减少

◎案例介绍◎

2022年3月，A单位取得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但是，由于A单位所属集团业务调整，2023年10月16日起，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减少至75人，不再符合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要求。财务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未及时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在2023年10月23日仍提交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请。经税务干部提醒，A单位财务人员才了解到本单位已不能再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税务干部的指导下办理了退税备案撤回。

◎风险分析◎

41号公告第二条明确了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研发费用标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具体来说，研发费用标准为，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本案例中，A单位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减少至75人，很显然不符合不低于80人的条件要求，因此其不能再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风控建议◎

随着市场形势的快速变化，研发单位自身的情况也处于快速变化中。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而言，应及时关注自身研发费用、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等可能影响资质认定的变量因素，评估关键因素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倘若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41号公告规定，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风险点二：

实验设备用于车间生产

◎案例介绍◎

B公司拥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购置实验用膜压设备并按规定办理了国产设备退税，购置设备的发票开票日期为2021年5月8日。由于项目规划，该设备2023年6月从实验室转移到车间生产线。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该设备移作他用。通过政策辅导，企业按规定补缴了已退税款。

◎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第十七条规定，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本案例中，B公司将实验用膜压设备，从实验室转移到车间生产线，属于移作他用，需要补缴已退税款。

◎风控建议◎

实践中，有些企业的生产、研发、财税等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生产和研发等部门人员不知道

已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在规定时间内移作他用，须补缴已退税款；同时，由于盘点固定资产的周期不固定，设备在固定资产清册中较少标注用途等原因，企业财税人员可能不清楚相关设备被移作他用，导致未及时补缴已退税款。基于此，相关企业有必要建立企业内部生产、研发、财税等部门密切沟通交流的机制，对已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进行重点关注和定期盘点，一方面要加强统筹考量，合理规划已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的用途；另一方面，倘若相关设备不得不移作他用，则应准确计算并及时补缴已退税款。

风险点三：

“超期限”取得普通发票

◎案例介绍◎

C研发单位由于财务人员变动，部分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2023年7月，新财务人员在梳理资料时，发现一张采购国产设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票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经核实该发票还未办理过退税。财务人员认为虽然已经过了2023年4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但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仍可申报办理退税，因此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退税申请。

经税务干部辅导，财务人员才明白，用于办理国产设备退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的开具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22日。经核实，由于开票方已



经注销，无法再重新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C单位此次采购的设备无法享受退税。

◎风险分析◎

18号公告第十二条明确，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而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22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

国产设备退税业务具有偶发性，容易被财务人员忽略，特别是在发生人事变动的情况下，很可能被遗漏。而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常取得的都是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时

间超过规定，则无法办理退税。虽然目前政策放宽了退税申报时限的要求，每年4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后，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情况下，仍可申报办理上一年度取得国产设备发票的退税业务，但若遇上本案例中开票方注销的情况，则无法再取得符合国产设备退税要求的发票。

◎风控建议◎

针对国产设备退税业务偶发性、易忽略等特点，相关研发单位有必要围绕采购国产设备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涉税管理制度及流程，在其中明确合规取得发票的要求，取得发票后办理退税的时间要求等事项，并通过考核手段督促财税人员及时办理退税，避免后续产生较高的成本或导致无法享受退税等情况。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支持金融发展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秦燕 王萍 赵小行/文

前段时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财税部门出台多项优惠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多个税种。本期对其中主要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缴费人参考。

◆ 增值税优惠

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

【主要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6号公告明确，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实操提示】金融机构应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金融机构在享受16号公告优惠时，可以按会计年度在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主要内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2023年9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实操提示】创新企业CDR，指的是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3. 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简易计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主要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实操提示】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指的是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主要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实操提示】农户，指的是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

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所得税优惠

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主要内容】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实操提示】为支持存托凭证发展，试点期间存托凭证的税收政策原则上与A股市场税收政策保持一致。创新企业CDR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基于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所适用的税收政策。

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同时符合三项条件，即被投资上市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投资者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连续持有股票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否则不能适用免税政策。

对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或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所得，适用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仅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

【主要内容】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REITs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

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REITs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REITs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实操提示】3号公告的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

3号公告主要惠及两个阶段，即基础设施REITs设立前和REITs设立阶段。对基础设施REITs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即按照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如基础设施REITs项目实际

运营业务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府补助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购入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与一般企业生产经营适用税收政策没有本质区别。

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主要内容】2023年9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9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实操提示】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时，须区分创新企业CDR是限售还是非限售存托凭证。

个人投资者转让的创新企业CDR必须是非限售存托凭证，才能适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个人转让限售存托凭证取得的所得，应比照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转让收入减除存托凭证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是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有的限售存托凭证，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收优惠

1.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

【主要内容】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实操提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指的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借款合同是13号公告规定的小额贷款合同。小额贷款，指的是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主要内容】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实操提示】证券交易印花税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减半征收实施后，税率为万分之五。

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3.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印花税、契税及房土两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主要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操提示】纳税人适用优惠需要明确几个重要概念。一是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建设、经营管理或购买保障性住房

符合条件，多个主体可享税费减免优惠

窦秀芳/文

当前，全国正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今年9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以下简称70号公告），明确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单位、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保障性住房购买人和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给予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在笔者的印象中，70号公告是首次专门针对保障性住房制定的税费优惠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创新房地产发展模式的一个重要抓手，70号公告对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惠力度明显增加。对于企业，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降低，使得保障性住房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增强企业投资保障性住房的积极性，适当减少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的资金压力。

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单位

根据70号公告，2023年10月1日起，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单位，可以享受免缴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值得一提的是，享受该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目前70号公告中未明确给出“保障性住房”的定义。此前，各地文件中关于“保障性住房”的表述，一般涵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等。例如，2023年7月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规程》等，保障性住房包括配租型住房、配售型住房两类。此前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更多针对配租型住房，70号公告的出台，对于配售型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起到更好的补充作用。

70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享受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优惠。其中，免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免缴的印花税额=总印花税额×（保障性住房建筑

面积÷总建筑面积)。

举例来说,假设甲房地产公司2024年在受让的10万平方米土地上建成8栋商品房,每栋商品房的建筑面积为7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成3套保障性住房,每栋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当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年税额为每平方米20元。建设过程中,当年产生的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租赁合同等印花税共计24万元。根据70号公告,甲公司2024年可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额为: $100000 \times 20 \times (80000 \times 3) \div (70000 \times 8 + 80000 \times 3) = 600000$ (元),2024年可享受印花税免税额为: $240000 \times (80000 \times 3) \div (70000 \times 8 + 80000 \times 3) = 72000$ (元)。

由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面积征收,优惠的享受力度取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以及商品房开发项目中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单位需要准确计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以及所占比例,并留存好不动产权属证明、纳入保障性住房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保障性住房相关材料等,便于享受优惠。

需要提醒的是,70号公告在实务操作中实行名单化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以清单形式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列入名单的项目,财政、税务部门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减免优惠。对此,建议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单位等,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汇报项目有关情况,确保信息畅通,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70号公告第一条,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可以享受免缴与保障性住房相关印花税;同时,70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缴契税。

实务中,印花税可以在各地规定的申报时间(多为季度、年度申报)享受免缴优惠,契税可以在回购保障性住房交易环节享受免缴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需要留存好回购合同、房屋用途使用说明等资料,证明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从而准确享受契税优惠。

保障性住房购买人

根据70号公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可以免缴印花税,并减按1%税率缴纳契税。通过这两项税费减免的措施,一方面可以节约首套刚需房购买者的购房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各地保障性住房去库存。

例如,在北京工作的曹先生获得申购首套住房为保障性住房资格,购买郊区一套房屋面积110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房屋成交价300万元。根据70号公告,曹先生适用契税税率1%,需要缴纳契



税 $3000000 \times 1\% = 30000$ (元)；如果没有70号公告的规定，曹先生按享受首套房契税减免优惠，适用契税税率1.5%，需要缴纳契税 $3000000 \times 1.5\% = 45000$ (元)。相比之下，享受70号公告优惠，曹先生可以少缴纳税款1.5万元，也降低其个人购房成本。

企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

70号公告第二条明确，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企事业单位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享受该优惠。

例如，乙国有工业企业将一栋自建旧住宅楼转让给房地产经营管理单位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该楼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1500万元，建筑物评估价格为2700万元，转让过程中可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税费为54万元，则乙企业转让旧房扣除项目金额为 $1500 + 2700 + 54 = 4254$ (万元)，增值额为 $5000 - 4254 = 746$ (万元)。乙企业可享受免缴土地增值税优惠，根据增值率确定的适用税率为30%，免缴金额为 $746 \times 30\% = 223.8$ (万元)。

相关单位和组织需要留存好旧房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评估资料、购房发票、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等，便于及时享受优惠。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来源：《中国税务报》)

他山之石

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 “走出去”设点布局的思考

梁红星/文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越来越多沿线国家的响应，中国“走出去”企业也遍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但是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尚未真正做到与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同步发展。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仍然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主导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税务咨询服务。其中原因很多，主要原因是“四大”有成熟的国际化运作模式及国际网络的布局设点，有比较强大和持续的国际化专业服务团队。这是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最大的差距，也是难以一时补齐的“短板”。例如，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中也仅仅有利安达国际、信永中和、天健、中瑞诚、中汇等不多的事务所在境外设点，而绝大部分的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还未能真正在境外布局设点。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如何充分利用自身的特有优势，在部分国家率先突破“国际化”的瓶颈，尽快“走出去”，进行务实和有特色的布局设点，做到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国际所的服务合而不同，进行差异化的有效竞争，甚至在特定“窗口期”，在局部国家和地区进行“弯道超车”，服务好已经“走出去”的中资企业，这是目前亟待思考和探求的课题。笔者根据目前“走

出去”中资企业的现实特点，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资源现状，特别是我国周边国家经贸往来的合作特点，结合近期国际地缘政治特点，提出“三点一线”设点、布局构想，供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同仁思考与探讨，期望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能够服务好更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

一、主要思路

“三点一线”设点、布局构想的主要思路是：

“第一设点”是在中国“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较集中的一线城市，如“北、上、广、深”（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牵头点”或“专家服务组”，以便对接和打通“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的财税决策层。“第二设点”是在中国边疆的自治区、省设立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分所，作为“大本营”或“换防基地”，招聘、培养和集训相关税务人员，以便容易或便捷地将中方专业人员外派或轮换到接壤或临近的国家。“第三设点”是在与中国接壤或临近的国家，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与东道国当地的税务中介合作或独立设所，成立“中国服务组”（China Desk），其主要常驻中方人员是来自中国边疆地区分所的外派人员，专门服务于在东道国的中资企业。“一线布局”思路是：在欧美国

家制裁或打压的国家，“四大”已经撤出或是暂时不再进入，或是在欠发达且体量小的国家，“四大”尚未进入，中国内资所要尽快填补空白，抢先进入。也就是说，在“四大”不去或不愿多去的国家，中国的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不仅要布局，而且要尽快布局，先行占领或拓展在这些国家的涉税专业服务市场。

二、“第一设点”思路

鉴于目前中国“走出去”企业仍然是以央企、国企或大型民企为主体，其集团总部一般都会集中决策和统一管理境外财税重大事宜。“走出去”中资企业集团总部大都集中地处“北、上、广、深”，同时，“北、上、广、深”也是国际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比较聚集和容易流动的一线头部城市。由此，笔者建议：第一设点地应该是在“北、上、广、深”。其主要作用是：联络“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高层，提供自身内部的专业指导。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北、上、广、深”成立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的专门机构（办公室或专家小组），可以直接、有效地与地处“北、上、广、深”的中资“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的财税决策部门沟通，展现自身专业团队的能力和經驗，更快地被认识和认可，同时，也便于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及时从“走出去”中资企业集团总部了解该集团成员单位境外项目的现状，以及涉税专业服务需求或意向，保持与这些“走出去”企业集团总部决策层日常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获得这些企业总部指定或推介的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境外涉税专业服务，甚

至获得企业总部推荐的上、下游合作客户的涉税专业服务。在“北、上、广、深”设立第一点，对于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而言，也便于招聘、留用和集中高端的国际税实务专家、领军人才以及高层管理人员。这些专业人才可以对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国际化业务给与专业指导，对具体国际涉税案件进行质量审核和把关，对境外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税政与相关技术的培训，开发与规范相关跨境涉税专业服务产品，强化内部管理流程和监督程序，提供资源调配支持和专业保障。另外，目前中国深圳前海地区给国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很多支持和鼓励，如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办公场地租金优惠等。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应抓住机遇，重点考虑在深圳前海地区设立“第一点”，展示自己。目前看，大多数大型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北、上、广、深”设有总部或分所。这些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只需要重新整合资源，或集中优势，聚集国际税专家和国际税团队，成立专门服务“走出去”企业的税务部门。

三、“第二设点”思路

鉴于我国目前最大的经贸交易国仍是东盟国家，特别是近些年来，东南亚的人口红利，地缘优势、经济增长活力，还有欧美对中国原产地产品的“双反”打压等因素使中国越来越多的企业进驻东南亚市场，有很多制造业的中低端产业（工厂）在向东南亚相关国家转移。由此，与我国接壤或临近的国家，如越南、老挝、柬埔寨、

泰国、缅甸、孟加拉等国更显突出和重要。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贸易协定的签订与落实，为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发展提供更好的营商大环境。中老铁路的开通更是助力中资企业加速在上述国家的投资与经营。因此，这些东南亚国家成为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首选地。中国与中亚五国、巴基斯坦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欧铁路的加速运行，上合组织成员的战略合作，相关具体项目的落实使我国众多企业，尤其是央企和国企在中亚五国和巴基斯坦有很多重大的投资和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如在哈萨克斯坦的天然气管道建设、石油开采等能源项目，中吉铁路建设项目，在巴基斯坦的瓜达尔港建设项目，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和在蒙古国的煤矿、金矿及其他稀有金属矿的开发等项目。很多国家与

中国接壤，有便利的双边通商贸易口岸，特殊的边境或跨境合作区，如中老磨憨边境合作经济区、中缅瑞丽跨境产业园、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两国的人员和货物通关非常方便。俄乌冲突后，俄罗斯经济重心被迫向东转移。俄罗斯加快远东的开发将给中俄合作带来新的机遇。与俄罗斯接壤的黑龙江省有特殊的地域优势。黑龙江省的黑河口岸、通江口岸、绥芬河口岸等都因双边的贸易往来而发展得很快。俄罗斯远东地区人口不足、资金缺乏，其开发程度将取决于中国的资金和人力投入。目前，中国与俄罗斯合作，开发俄罗斯的远东地区丰富的矿业、能源、农业、林业等资源大有可为，在开发过程中，中国能够获得俄罗斯提供的低价、快捷的能源。这将成为中俄经济互补、双赢战略合作的基础。



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要审时度势，抓住时代机遇，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积极对接上述国家，并在当地设点。笔者建议：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考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防城港市设点，对应服务在越南和柬埔寨的中资企业；在云南的昆明市、景洪市设点，对应服务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孟加拉的中资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伊宁市、喀什市设点，对应服务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中资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二连浩特市设点，对应服务在蒙古国的中资企业，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设点，对应服务在俄罗斯远东地区的中资企业。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第二点”，可以充分利用边疆地区的地域、人才及交通的比较优势。这些边疆地区很多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习惯与接壤国家相同或相近，便于交流和沟通。如新疆哈萨克族的哈萨克语与哈萨克斯坦的语言相通，新疆维吾尔族的维吾尔语与塔吉克斯坦的语言相通，内蒙古的蒙语与蒙古国的蒙语相通，广西、云南的很多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接壤或周边国家相近。因此，这些地区少数民族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可以发挥特有的语言和文化优势，在临近或周边国家开拓涉税业务。这些边疆地区还有一些小语种的院校资源。如乌鲁木齐市的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的外语系有较强的俄语专业教学培养资源。南宁市的广西外国语学院专门设置东南亚小语种专业课程。云南的大理大学每年培养大量东南亚留学生。中国内资

税务师事务所可与这些院校作长期合作，可以聘请这些有“小语种”专长的学生定向到当地分所实习，甚至留任工作，这样，可以源源不断地培养和培训“第二点”分所亟需的后备专业人才。另外，这些边疆地区有大量接壤或临近国家的留学生及商务、涉税专业服务的专业人员。他们对中国和本国的语言、文化及商贸情况都很了解，是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极好的可利用的专业人力资源。因此，在这些中国边疆地区设立“第二点”，相当于在邻国附近设立一个“大本营”“后方基地”或“换防基地”，可以源源不断地将中方专业人员派往接壤或临近国家，进行常驻或轮换派驻。这有利于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培养专业队伍，深入和扩大在东道国的涉税专业服务。目前，很多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这些边疆自治区、省设有分所，只是还没有专门或专注服务“走出去”企业的税务服务团队。这些事务所只需设立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部门，聚集或招聘合适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即可。即便没有在这些边疆地区设立分所，由于当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新建分所也比较容易。另外，目前“四大”一般在中国一线及二线城市都设有事务所（分所），但在中国边疆地区尚未设立分所，或虽然设立分所，但是规模不大。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这些边疆地区尽快设点，抢占先机，充分发挥当地人力、运行成本较低，国际化条件较好的比较优势，赢得区域设点的比较竞争优势。

四、“第三设点”思路

将上述第二点设点思路进一步拓展，笔者建议：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应该加快和加大投资，在上述邻国或邻近国家设立“第三点”。目前，上述国家大都有“四大”的网点，只有个别国家没有“四大”的网点或“四大”在当地的服务团队较小，尚未形成规模和名牌效应。特别是在东南亚各国，“四大”早已形成了规模和品牌效应，对后来进入的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有明显的挤出效应。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如果在东南亚国家设点，将直面与“四大”的竞争，挑战和困难很大。因此，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应重点考虑如何细化服务项目，形成自身特色，与“四大”和而不同，进行差别竞争。笔者建议：要充分利用边疆地区的地域优势，和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优势，不断外派专业人员到东道国常驻和轮换，当然还要招聘东道国当地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与他们一起紧密合作，相互融合，从语言、文化和人员数量等方面逐渐建立自身的品牌和专业优势，争得一席之地生存和发展之地。

在上述邻国设立“第三点”，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不论是与东道国合作设点，还是自身独立设点，都必须在当地设立“中国服务小组”（China desk）。这是“四大”在欧美及相关国家为更好地服务中资企业，进行机构专设的成功经验。

也就是说，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上述邻国设立的“第三点”中，必须要有懂中文，懂中国文化及中资企业特点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这些“中国服务小组”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不仅在中国语言、文化交流和沟通上有优势，还同时熟悉中国与东道国的税制及相关财税规定。只有拥有这样具有跨国专业素质的人才，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才能获得中资企业的信任，提升客户满意度。“中国服务小组”还是连接上述国家与中国境内“第一点”与“第二点”的关键枢纽。为了保障“中国服务小组”成员的稳定性和权威性，笔者建议：应该由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第二点”外派中方人员常驻东道国的“第三点”，并进行定期的轮换，同时辅助招聘、培养东道国当地的专业人员。

在上述接壤或临近国家设立“第三点”，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还可以充分利用已经在这些国家开展经营活动的中资大企业的资源，与在当地的中资企业集中或联合办公。例如，在吉尔吉



斯斯坦的首都比什凯克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建造的中国城，其中聚集了上千家中国的商户。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比什凯克的中国城设立“第三点”，先专门服务集中在那里的众多中国商户，由此站稳脚跟，随后再找机会扩大服务对象，拓展服务范围。再如，在老挝的拉姆拉邦有云南钢铁厂的新设工厂，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拉姆拉邦的云南钢铁厂新厂内设点，专门对新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这样设点的好处是，有特定客户稳定的专项服务需求作为保障，不需要另行开拓新市场，风险小，收益有保障，而且还可以依靠中资客户的后勤支持和保障，如住房、交通、伙食、安保等方面的保障，可以节省后勤或行政运行费用，聚集资源，尽快专注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在国际化方面，中国内资律师事务所走在了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前面，例如盈科、金杜、兰迪等中国内资律师事务所都已经在中国接壤或周边国家设点，而且很好地对接了当地的中资企业。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还可以考虑与这些已经先行“走出去”的中国内资律师事务所合作，甚至联合办公，在中资客户的“财、税、法”业务中互补，或开展打包服务，这样可以减少自身“孤军深入”所需的摸索时间和试错代价，尽快进入东道国开展涉税服务业务。另外，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定位的服务客户是大型央企和民企，可以力争中国政府驻外机构的支持，如争取中国大使馆的大使（外交部外派）、经商处的参赞

（商务部外派）、国家税务总局外派税务官的支持。在他们的支持和推介下，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口碑相传，很快打开局面。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上述接壤或周边国家设立“第三点”，还要有家国情怀和合作共赢意识，要着眼大局，互通有无，抱团取暖。先行进入的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要与其他后期进入的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分享相关当地财税信息，甚至共用一些既有的设施和场所，要避免本位主义。这样才可能形成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的集体整合优势，迈好“走出去”的第一步，进而站稳脚跟，做大蛋糕，共享利润，开拓更多新兴国际市场。

五、“一线布局”思路

目前，俄乌冲突导致深远的地缘政治影响。俄乌冲突爆发后，欧美企业纷纷撤出俄罗斯，随之“四大”一致撤出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市场。加之“中兴”和“华为”事件后，美国持续制裁和打压中资企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全力保障“走出去”企业的国家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安全。中国“走出去”企业的财税信息安全与提供相关境外税务服务的机构密切相关。也就是说，“走出去”企业（尤其是央企和国企）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及企业集团内部的要求，更希望能与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紧密合作，由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涉税专业服务。这为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了一个快速拓展“走出去”企业涉税业务的绝佳机遇。俄罗斯、白俄罗斯、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阿富汗等国家受到欧美国家的



制裁与打压，为实现经济复苏、国家重建，亟需与中国“走出去”企业合作。中国“走出去”企业在这类被制裁、被打压国家有越来越多的投资，越来越多的承建项目，也亟需有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与之同行，提供在这些国家的涉税专业服务。与此同时，由于“四大”的撤离或空缺，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这些国家不会面临“四大”的直面竞争。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应该抓住这个“空档期”或“窗口期”，进行战略性布局，尽快在这些国家新设或扩大服务网点。对一些比较贫穷、落后、体量较小的国家，“四大”认为尚不值得设点。例如尼泊尔，由于该国较小，几

乎没有欧美企业的投资和经营，但是中资企业的投资和承建项目却比较集中，共约有1000多家中资企业。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在这样的国家有绝佳的机会，应该不惧艰苦，只要中资客户较多且集中，就要尽快填补空白，进行差异化的布局，赢得“先入为主”的丰厚收益。

综上所述，笔者希望，“三点一线”设点、布局构想能够帮助中国内资税务师事务所开拓思路，提升服务“走出去”中资企业的能力，在东道国为这些“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涉税专业服务。大道同行，未来可期！

作者单位：北京税海之星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文化苑地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走进艾庄敬老院献爱心

李佳琦/文

11月18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和员工建立承担社会责任的担当意识，切实解决孤寡弱势群体生活难题，组织10余名党员及其志愿者前往艾庄乡敬老院开展尊老敬老志愿送温暖活动。此次活动是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为该敬老院组织的第二次爱心公益活动。



细心的志愿者考虑到天气即将转寒，不仅提前为养老院里的35位老人购置了棉衣棉裤，还购买了水果和蛋糕等慰问品。

河南大汇合组织事务所冬至团建活动

李 攀/文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为了使全体员工“沉浸式”感受传统节日的深厚文化氛围，增进同事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合作精神。于12月21日上午在斜屋顶茶社（龙子湖店）组织开展“人间烟火气最暖你我心”冬至包饺子团建活动。



事务所简介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河南2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范围：债务重组、企业内控、企业并购税收筹划（包括资产转让税收筹划）及其他税收筹划、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所得税清算、资产损失鉴证、涉税事项代理；政府部门委托服务的税务检查、纳税审核等事项。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团结协作的执业团队。多年来已与近万家客户精诚合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税务部门的充分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本着“以人为本、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执业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理念，在税务师行业转型升级的变革中不断发展壮大，业务范围创新拓展，现涵盖了工业、商业、通讯、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现代服务、政府购买、农业等，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赞誉，成为许昌鄢陵区域内有一定影响的税务事务所。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以“诚信、和谐、发展”为宗旨，服务客户，反哺社会！



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总经理） 培训班剪影



培训现场



现场教学



授课老师



领取结业证书



学员代表发言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